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